

## 拱墅区审管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序号	类别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载体	备注
1	基础目录	机构设置	机构概况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动态更新	政府网站		
2				领导姓名、简历、职责分工、列明政务公开主管或分管领导		动态更新	政府网站		
3				内设机构		动态更新	政府网站		
4				内设机构职能、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动态更新	政府网站		
5		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素完整，包括标题、文号、发文日期、全文及有效性	1. 公开本部门制定的可全文公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素完整，包括标题、文号、发文日期、全文及有效性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6		政策解读	1. 公开本部门政策文件图解信息； 2. 公开本部门主要负责政策解读文件信息； 3. 通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民生政策宣讲点服务、云展览、网络课堂、在线知识竞赛、公益广告等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民生政策宣讲和咨询服务	1. 公开本部门政策文件图解信息； 2. 公开本部门主要负责政策解读文件信息； 3. 通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民生政策宣讲点服务、云展览、网络课堂、在线知识竞赛、公益广告等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民生政策宣讲和咨询服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 4.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72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7		部门文件	公开征求意见	1. 涉及重大民生议题、企业经营发展、专业领域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公告（包括决策草案及相关起草说明、决策依据、意见征集时间、反馈途径等）； 2. 意见征集形式：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向社会征求意见； 3. 意见征集与意见反馈信息关联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13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8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8		意见征集	征求意见反馈	1. 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制度（可转交上级）； 2. 公布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根据实际情况，有就公开关于本年度重大决策相关的决策事项公开征求意见信息（根据实际情况，有就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13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8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9		重大决策预公开	决策目录	1. 公开重大行政决策意见采纳情况及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 2. 意见征集与意见反馈信息关联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13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8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10		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反馈	1. 公布重大行政决策意见采纳情况及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根据实际情况，有就公开） 2. 意见征集与意见反馈信息关联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13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8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11		专项规划	可以公开的专项规划信息	可以公开的专项规划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13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8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12		规划计划	总结与计划	按半年度发布总结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13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8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13		总结计划	决策落实执行情况	年度工作计划及责任分解、按季度公开重点工作执行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14		建议提案	人大建议	1.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原文内容； 2.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全文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15		政协提案	公开政协提案办理答复全文	公开政协提案办理答复全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16		资金信息	部门预算	公开本年度预算报表及文字说明，并细化至部门所属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17		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	公开上年度决算报表及文字说明，并细化至部门所属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18		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	公开关于部门领导的任免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及时公开	政府网站		
19		舆情回应	热点回应	在拱墅门户网站政民互动栏目下集中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及时公开	政府网站		
20	新闻发布会	新闻发布会	在拱墅门户网站政民互动栏目下集中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及时公开	政府网站			
21	互动访谈	互动访谈	在拱墅门户网站政民互动栏目下集中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及时公开	政府网站			
22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公开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及时公开	政府网站			
23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公开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 公开年报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24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	公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69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25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采购领域	链接到拱墅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页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政府网站			
26		国有产权交易领域	链接到拱墅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页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政府网站			
2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链接到拱墅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页面	链接到拱墅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页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政府网站		
28		公共资源交易	链接到拱墅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页面	链接到拱墅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页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政府网站		
29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政府采购	1. 公开法规政策、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信息； 2. 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文件、采购信息更正公告、单一来源公示、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采购结果、中标、成交结果； 3. 公开采购合同、终止公告、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4. 公开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 5. 公开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8号）； 3.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141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1.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2.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3.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4.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6.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 8.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 9.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10.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	政府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30				国有产权交易	公开法规政策、国有产权转让成交公告、国有产权出租公告、未成交/交易中(终止)公告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及时公开，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不少于5个工作日；原则上不少于10个工作日；及时公开，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3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公开法规政策、审批核准信息、交易平台登记信息、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信息、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或修改、暂停、终止招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1. 及时公开，其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公开	政府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备注：基本上公开参照该目录公开，但因信息产生实际不同，具体公开实际会与公开目录存在一定差距